

#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則

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系務會議通過  
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九年三月四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07.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08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6.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09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

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辦法取得入學資格者。

## 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認定

-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士生)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學年為限，已達修業年限未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應令退學。
- 二 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：**碩士班課程學分(含必修 13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)**、碩士學位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。

## 第三條 課程學分

碩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碩士班課程至少 **34 學分** (包括論文 6 學分)。

## 第四條 研究學習輔導

### 一 學位計畫書

- (一)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需繳交學位計畫書。
- (二)學位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指導教授、預期修習之課程與修習時程與論文方向。
- (三)學位計畫書之內容應符合本校與本系之畢業規定，由指導教授協助，經學術委員會與系主任認可後，由系辦公室存檔管理；學位計畫書正式建檔後第三個學期始准予申請學位考試。
- (四)學位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時，可以依照建檔程序變更。
- (五)合於本項規定後，方得提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。

### 二 課程輔導

碩士生於在學期間應受導師、論文指導教授之督導；在校一般生應

經常在校內進行研習工作，不得專職從事與研習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。

### 三 延修輔導

碩士生進入延修期間，應每學期參加由系辦公室舉辦之論文進度報告，以掌握論文進度。

## 第五條 碩士論文進程序

本系碩士生碩士論文之進行，區分為下列階段：

### 一 指導教授之確定

(一)碩士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需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提出「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」之申請。

(二)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，若因研究方向之需要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選定外系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

(三)選定外系或外校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，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
(四)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如欲變更，需經系主任、原指導教授、及新指導教授同意，並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交系辦公室存查。

### 二 研究計畫書審查

(一)研究計畫書審查之舉行每學期舉辦一次，由碩士生於學期開學時提出申請，由學術委員會協調辦理。

(二)碩士生於本系之研究計畫書審查會中提報研究計畫書並通過審查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三)研究計畫書原則上應包括題目、研究背景、重要性、國內外之相關研究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、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時程及預期成果等。

### 三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一篇或有審查機制期刊之投稿一篇

### 四 學位考試申請

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日期至少 18 天以前，將指導教授建議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，依程序報核後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。

### 五 學位考試

(一)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乙次為原則。

(二)學位考試委員會成員三位，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為外校之教

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或對該論文研究內容相關領域學有專長人士（需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者）。

(三)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聘請之。

(四)參加學位考試者，必須至少於兩週前，將論文初稿寄交學位考試委員。

(五)碩士生經學位考試及格後，應將已完成之論文八份，繳交至系所辦公室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六條 碩士生對學術委員會之決定有異議時，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碩士生因特定因素而無法遵循本管理規則時，應準備具體證明與申訴資料，交由系務會議決議處理。

第八條 碩士生違反本規定時，經學術委員會討論後交由系務會議議處。

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研究生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、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